

「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7 關於法官評鑑及法官多元進用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15	請協助傳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及功能，避免誤解個案評鑑之作用。	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法官法設置法官評鑑機制，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並明定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二、法官評鑑制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法評會已審結之件數為 1,369 件，決議結果，不付評鑑比例達 88.31%，分析其原因，民眾多係不服裁判結果，或不滿法官訴訟指揮，認為透過法官個案評鑑可影響法院裁判結果，或期待對承審法官進行職務監督。且多數民眾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惟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事由，此亦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明定。 三、如遇有民眾請求協助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瞭解是否有上述誤解之情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形，並請協助傳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正確認識個案評鑑之作用。當事人如不服訴訟結果，應請透過訴訟法規定的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尋求救濟，法官評鑑制度並非訟爭個案的救濟手段，法官個案評鑑結果亦無法推翻法院裁判結果。
16	為落實本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建請協助擴大宣傳鼓勵執業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並邀請律師至司法信箱提供對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的建言。	一、本院辦理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截止受理申請，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報名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0 人，公告（需用名額分別為 35 人、25 人）報名人數仍不如預期。為落實本院多元進用法官政策，鼓勵執業優秀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請各地律師公會能持續於本院每年年初受理律師轉任法官申請時，透過與會員聯繫平台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二、有關律師轉任法官相關資訊皆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lb-1.html)，包括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簡報檔、律轉法官經驗分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享文字稿、宣導說明會問答清冊等，請各地律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可瀏覽前開網頁。 三、轉任法官及遴選制度旨在遴選出專業、具有社會歷練與品格高尚的法官，讓我們的司法更能夠貼近人民，提升公信力。請各地律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如果對於轉任法官及遴選制度有任何寶貴建言，誠摯邀請至司法信箱留言，將有助於我們完善及深化制度，提升司法品質。司法信箱連結及 QR Code：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27-84701-eab68-1.html 